

敬啓者：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及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31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貴委員會有關上述會議來函敬悉。

有關政府建議在上環西區公園體育館前面海傍地帶選址發展商用直昇機服務的區內永久直昇機場事宜，本會意見概要如下：

近年香港與內地經貿往來與日俱增，在內地設廠或投資的港商數量眾多，加上CEPA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協議的推動，可以預期未來港商以及外商經香港進入內地，尤其是泛珠三角地區進行經貿活動必將更為頻密。特區政府有必要因應區域合作經濟的發展的趨勢，配合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本會認為，以直昇機服務連接香港及泛珠三角區域是一個具高效率的運輸模式，並且潛在大量需求。如在香港市區位置設立具跨境直昇機服務的直昇機場，並提供固定航班，將可以為分秒必爭的工商界人士提供有效的過境通道。

跨境直昇機服務除有利粵港聯繫外，更可以為由香港前往內地其他省市的人士提供更多及更便捷的交通選擇。現時深圳機場較香港機場有更多往內地各省市的航線，而且班次頻密。如香港提供跨境直昇機服務往深圳，乘客便可直接轉駁內地航機飛往目的地，使工商活動安排更具靈活性。

鑒於跨境直昇機服務具備多種優點及需求，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在考慮有關直昇機服務時，應不單局限於提供本地服務，而應從與泛珠三角地區融合的角度作全面考慮，使這個永久的直昇機場能提供跨境直昇機服務。

故此關於機場選址方面，本會認為除了考慮直昇機升降的基本技術因素外，更需考慮有關出入境設施用地以及相關配套設施問題，如前往機場的交通及該區的人流及車流壓力等，配合跨境性質的特殊要求。

上述意見，謹供參考。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及加以研究。

此致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5年1月29日